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

焦教文〔2020〕129号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强作业管理 减轻学生负担十条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9〕329号）和《焦作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教文〔2019〕164号）精神，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焦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负担十条要求》。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教学改革，健全完善各学科作业布置、批改制度，将作业管理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此项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中小学生学习作业负担过重问题及时回应、认真查实、严肃处理。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0391-2992821.

附件：焦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负担
十条要求



附件

焦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负担十条要求

一、落实教学常规管理，严禁挤占艺术、体育课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规定课程、课时，严禁实行“两张”课表。各学校要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夯实教研活动，打造高效课堂。教师要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严禁挪用挤占思政、艺术、体育、劳动、自习等课时。

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禁违规征订教辅资料

各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杜绝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少讲课后讲”行为。严禁教师强制或暗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严禁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订阅教辅资料。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违规办班、有偿补课。发现非“零起点”教学、违规办班、有偿补课、强制或暗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等违规行为，取消该学校、校长、教师的评先评优资格。

三、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难度，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一次统一考试，其它年级每学期不超过两次统一考试，各学校不得组织月考和“周周清”考试。学生个人考试成绩允许家长获知，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在校

内外公布考生个人或班级的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不得开展班级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严禁教师在微信群、QQ群等公布学生成绩。

四、合理控制学生作业总量

各学校要制定学生作业管理制度，教务部门、年级组长、班主任统筹协调各学科教师，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把握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它年级每日（包括周末）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60分钟（包括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初中各年级每日（包括周末）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90分钟（包括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校外体育锻炼时间纳入家庭作业总量时间。

五、精准布置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

教师要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每日作业要注重针对性，周末作业要注重综合性，严禁布置机械性、惩罚性、重复性作业，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家庭作业。教师不得通过微信、QQ等方式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让家长或变相由家长打印作业，严禁选择整张试卷或者整本教辅资料作为作业。

六、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严禁家长、学生代劳

教师要做到有布置必批改、有批改必讲评，不得应付性批改作业，不得以学生自评或互评方式代替教师批改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或纠正孩子的作业错误。对于不按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一律取消职

务晋级、评先评优资格。

七、实行“每周一日无书面作业”制度

各学校要实行“每周一日无书面作业”制度，给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发展特长、参与社会实践的时间和机会。

八、确保学生体育锻炼时间

各学校要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生要每天坚持校外体育锻炼，校外体育锻炼纳入家庭作业任务。家长要严格控制好学生居家上网时间，自觉保护视力。

九、做好学生家庭作业督促落实

家长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督促学生完成家庭作业，不额外给学生增加家庭作业负担，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十、保证学生充足的睡眠时间

家长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9小时。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